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黄雪薇，女，1999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雪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6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03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56 元，账户余额 119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雪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吉则么日勒，女，1965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2014)宁法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则么日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3日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724执5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4.91元，账户余额86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则么日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3 号

罪犯纪汉本，女，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09 刑初 1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汉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某、赵某华、赵某富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纪汉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7）云刑终 4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4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1年03月02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921执257号履行完毕确认书，该案所涉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并已发放完毕，现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87元，账户余额296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汉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1号

罪犯金小金，女，1979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小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68.44 元，账户余额 20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1号

罪犯康洪芹，女，197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洪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康洪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7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45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04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5执9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2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康洪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5.09元，账户余额100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洪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09号

罪犯库尔班尼沙·吐尔松，女，1973年6月14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9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库尔班尼沙·吐尔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33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08日缴纳人民币500元；2023年08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5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3)云31执588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6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恢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59元，账户余额59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库尔班尼沙·吐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匡芹香，女，198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芹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匡芹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9 年 02 月 18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云 05 执 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对罪犯匡芹香“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22 元，账户余额 944.6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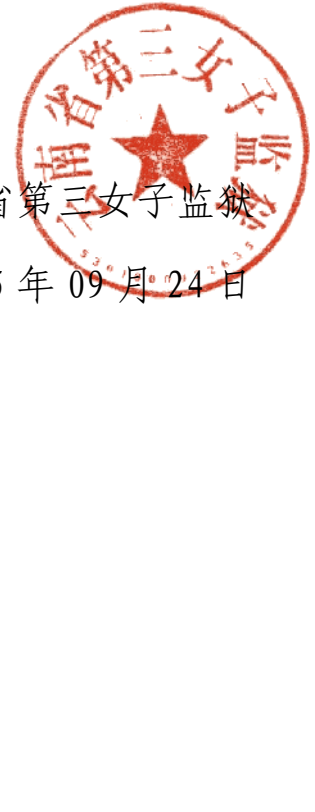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芹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2号

罪犯拉比么小银，女，1983年10月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拉比么小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拉比么小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5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5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3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10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拉比么小银“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85元，账户余额144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拉比么小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6号

罪犯朗喊冷，女，1967年12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3年10月1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2年5月29日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5年7月25日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41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执字第9327号刑事裁定书关于被告人朗喊冷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被告人朗喊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三年一个月二十六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04月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4 年 12 月 09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5 执 140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1.20 元，账户余额 52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朗喊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47 号

罪犯雷玉晃，女，1968 年 3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玉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雷玉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20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1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5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3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7年12月1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31执2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7)云31执235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6.92元,账户余额74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玉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5号

罪犯雷兆琴，女，1968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4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兆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1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04 月 2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31 执 44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91 元，账户余额 83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兆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2号

罪犯李春芳，女，1967年03月1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16日作出（2006）西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7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2.95 元，账户余额 1639.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3号

罪犯李芳，女，197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32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2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03元，账户余额67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李凤箕，女，1971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凤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5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23 元，账户余额 12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0 号

罪犯李富芬，女，1972 年 7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芬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富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1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18年05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02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8)德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30元，账户余额171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7号

罪犯李红英，女，1976年4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红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6年01月25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2019年09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9执104号之二十一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云09执104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67元，账户余额1119.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李宏丽，女，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海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30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宏丽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宏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12 月 30 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301 执 3420 号之一百五十九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2.39 元，账户余额 54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李建党，女，197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 41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5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6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39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6)保中刑初字第34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4.08元,账户余额72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5号

罪犯李金花，女，1968年8月2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金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8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84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33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2月26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2025年05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9执3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33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1.91元，账户余额60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7号

罪犯李菊芳，女，1959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710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菊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9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0日缴纳人民币

2600 元，2025 年 05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23400 元，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95 元，账户余额 163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菊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4号

罪犯李木四，女，1962年8月1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1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3月06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2.14 元，账户余额 2001.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74号

罪犯李世会，女，197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世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24 年 05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5 执 82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世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89 元，账户余额 184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李世琴，女，196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05）临中刑初字第 8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世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2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10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7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7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9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7年10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0.56元，账户余额418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3号

罪犯李仕红，女，197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2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仕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9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5 月 31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19 年 10 月 2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5 执 1255 号之三裁定书，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 194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89 元，账户余额 1364.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2号

罪犯李素玲，女，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素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素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1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3月24日至2029年0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7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5执10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6）云05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69元，账户余额37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8号

罪犯李小石，女，1986年6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2018)云3103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至2032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30日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03执1425号结案通知书，(2018)

云 3103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书没收财产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69.24 元，账户余额 1571.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李小星，女，1967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5年01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3.97元,账户余额266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秀芹，女，1964 年 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8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5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4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32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84 元，账户余额 19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李永芳，女，1982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921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芳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以出卖为目的，以介绍务工为由，将张某某拐骗至山西，并将张某某卖他人为妻；2025 年 03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22 元，账户余额 57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2号

罪犯李永花，女，197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6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65.94 元，账户余额 71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李院萍，女，1981 年 2 月 2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30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院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4 年 03 月 14 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0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45.17 元，账户余额 477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院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李争，女，196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103 刑初 1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争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2 年 09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71 元，账户余额 128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94 号

罪犯李忠芳，女，1977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7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83元，账户余额2991.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0号

罪犯廖元慧，女，1984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元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元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6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15 元，账户余额 4011.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元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林美秀，女，1990 年 7 月 22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美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9 年 06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7.30 元，账户余额 321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19 号

罪犯刘敏敏，女，196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 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敏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敏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21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337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9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08年02月22日缴纳人民币100000元，2017年11月06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35元，账户余额2632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6号

罪犯刘明春，女，1977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6日作出(2017)云070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7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6月17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702执15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3.82元，账户余额64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8号

罪犯刘清翠，女，1977年08月0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清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8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2024年09月26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5年03月31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14执16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终结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5)云0114执16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2.26元，账户余额11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清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18号

罪犯刘兆清，女，1989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7日作出(2020)云06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兆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至203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31.25元，账户余额111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兆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41 号

罪犯刘志玲，女，199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102 刑初 1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刘志玲退缴人民币 328464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06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2025 年 06 月 03 日缴纳人民币 1400 元，本减刑周期

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30 元，
账户余额 1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1号

罪犯卢卫燕，女，1990年04月10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干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6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卫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卢卫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01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2.50元，账户余额57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卫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3号

罪犯陆玉兴，女，1987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27日作出（2008）文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玉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6.57元，账户余额117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玉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罗翠英，女，1985年11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7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翠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6日作出(2008)云高刑复字第15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3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04元，账户余额16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0号

罪犯罗凤仙，女，1973年0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1日作出(2022)云062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凤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32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2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9.94元，账户余额1378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凤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4号

罪犯罗红梅，女，1984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23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红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1.38 元，账户余额 4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9号

罪犯罗介茸，女，1963年01月0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0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介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30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74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7年11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03月1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执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2)云29执45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2月26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58元，账户余额67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介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63号

罪犯罗兰，女，1991年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7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罗兰违法所得的人民币553129.90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8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诈骗犯罪罪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2025年06月0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2.77元，账户余额83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44 号

罪犯罗旺坐，女，1985 年 9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旺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旺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7）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9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6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4.62元，账户余额14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旺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2 号

罪犯罗正玲，女，1989 年 7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正玲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2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19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1月17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11月1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罗正玲“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4.92元，账户余额549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正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9 月 24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2号

罪犯罗重芬，女，197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重芬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重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3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7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5 执 12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被执行人罗重芬“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71 元，账户余额 105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9月24日

